

附件十

执行委员会的职权规定

1. 设立缔约国执行委员会是为了制定具体的业务政策、指导方针和行政安排，包括资源的支配，并监测其执行，以达成财务机制下多边基金的目标。
2. 执行委员会应由来自按照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国集团的七个缔约国和来自非按照该条款行事的缔约国集团的七个缔约国组成。每个集团应推选其执行委员会成员。执行委员会成员应由缔约国会议正式认可。
3. 主席和副主席由十四名执行委员会成员中推选。主席一职应在按照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国和非按该条款行事的缔约国之间每年轮换。轮到推选主席的缔约国集团，应从其执行委员会成员中选出主席。另一集团，应从其执行委员会成员中选出副主席。
4. 执行委员会的决定应尽量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如果尽了一切努力谋求一致意见而仍然未能达成协议，则这些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但须在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按照第5条第1款行事和非按该条款行事的缔约国两者之中都取得多数票。
5. 执行委员会的会议应以委员会成员所要求的各种联合国正式语文议事。不过，执行委员会也可议定使用一种联合国正式语文议事。
6. 执行委员会会议的费用，包括来自按照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国的参与者的旅费和生活津贴，应视需要由多边基金提供。
7. 执行委员会应确保它获得为执行其任务所必需的专家知识。
8. 执行委员会每年应至少开会两次。
9. 执行委员会应依照本职权规定第1至8段的规定，暂时通过其他议事规则。这些暂行议事规则应提交下次缔约国年度会议认可；修正这些议事规则也应依照这个程序。

10. 执行委员会的任务应包括：

(a) 执行具体的业务政策、指导方针和行政安排，包括资源的支配，并监测其执行；

(b) 制定多边基金的三年计划和预算，包括将多边基金的资金分配给修正的议定书第10条第5款载列的各机构；

(c) 监督并指导多边基金的行政管理；

(d) 制订项目条件准则和多边基金资助的活动的执行指导方针；

(e) 定期审查关于多边基金资助的活动的绩效报告；

(f) 监测和评估多边基金项下的支出；

(g) 审议为执行议定书而制定的国别方案，并酌情予以核准，并在这些国别方案范围内，评估并在适当时核准其议定增加费用超过500,000美元的所有项目提议或成套项目提议；

(h) 如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国家请求资助的项目的议定增加费用低于500,000美元，而对该申请所作决定表示异议，委员会应加以审查；

(i) 对通过双边合作（包括特定区域合作）提供的捐款是否符合缔约国所订准则可作为基金捐款的一部分的问题，作出年度评估；

(j) 就上述任务所从事的活动向缔约国会议提出年度报告，并酌情作出建议；

(k) 提出基金秘书处主任人选，由环境署执行主任任命；秘书处主任将在执行委员会督导下工作并向其报告，并

(l) 执行缔约国会议可能指定其承担的其他任务。

作为1992、1993年和1994年预算理由的

脚 注 说 明

(a) 副秘书长将于1992年7月2日加入秘书处。因此，预算由96,000美元调整为48,000美元。

(b) 需要有咨询支助来分析收到的数据。一些准备批准议定书的非缔约国需要提供支助以了解议定书并收集有关消耗臭氧物质的数据以备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已为顾问工作月拨款，以满足这些需求。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于1991年6月核准的1992年1993年预算已列有有关数额。

(c) 秘书处每年收到约2,500封信并向各国政府、各大学、个人、非政府组织和其他联合国办事处发出约5,000封信函。这还不包括环境署会议事务股处理的往来信函。这些信函需要定期归入约300个档案。此外，秘书处平均每月组织并协调一个会议，即每年12个会议。这要求起草文件并用联合国六种语言将其发送所有有关各方。各国政府、组织和专家不断要求提供文件，使得文件的处理量及难度大大增加。因此，需要有一名G-5级的文件办事员来管理档案和记录以备参考和清点。他/她还将协助臭氧文件编制和发送的后续工作。办事员将于1993年1月1日起就职。

(d) 鉴于1992和1993年有多次会议，拨款5,000美元。第三次会议并未为此拨出预算。

(e) 会议事务费计算如下：

1992年：除了工作组会议的费用由175,000美元增至400,000美元外，有关费用维持在缔约国第三次会议核定的数额。工作组会议费用增加的原因是核准概算的拨款是用于召开每次为期三天的会议，而实际召开的会议为期均为八天。由于向其提交了许多问题，工作组必须延长会期。

1993年：增加拨款5,000美元(为评估小组会议提供服务)，缔约国第三次会议核准的1993年概算中未有此项。早先未预计到这些小组会议。

1994年：缔约国会议及其预备会议将衔接召开，并雇用22名非本地招聘笔译和24名非本地招聘打字员；此外，还有本地辅助人员，假定会议在内罗毕举行。

- 假定两次工作组会议均在内罗毕举行，使用六种语言，为期五天，并雇用与缔约国会议数目相同的非本地招聘工作人员。
- 将于内罗毕召开两次主席团会议，各为期两天，使用三种语言。
- 将于内罗毕召开四次委员会会议，使用英文。
- 将于内罗毕举行两次非正式协商，使用英文。
- 假定会议的文件量与1993年相同。

(f) 拨款支付秘书处工作人员1993和1994年15次旅行的旅费。拨款支付环境署会议事务工作人员每年旅行5次为各次臭氧会议服务的旅费。1993年的旅费预算与缔约国第三次会议核定的数额相同。

(g) 发展中国家参加会议的费用计算如下：

1992年：根据每人5,000美元来计算参加为期一周会议的旅费和每日津贴费。

缔约国第三次会议核准预算中的唯一改动是拨款100,000美元供参加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六次会议决定召开的有关甲基溴和哈龙的会议。早先未预计到1992年会有评估小组会议。

1993年：每名代表参加一周会议的费用(旅费和津贴)估计为6,000美元。

缔约国会议的会期假定为一周半，这包括维也纳公约缔约国会议的会期。有关费用由预备会议、维也纳公约缔约国会议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会议分摊。缔约国第三次会议核准预算中的唯一改动是拨款240,000美元，供约40名发展中国家专家参加拟议调整和修正案要求召开的关于甲基溴、哈龙和必要用途的评估小组会议。

1994年：每名专家参加一周会议的费用估计为6,500美元。

(h) 消耗性办公用品的估计费用；缔约国第三次会议核准的1992年1993年预算中已有此项拨款。

(i) 1992年拟议再购买四台个人电脑，每台6,000美元；一台3,000美元的便携式电脑和一台5,000美元的激光打印机。这用于为协调员、副协调员、行政干事和一名秘书装备个人电脑。缔约国第三次会议核准的1992年预算中已有此项拨款。

(j) 4301房舍租金：

- 因环境署总部办公室短缺，秘书处自1991年11月4日起暂时迁至租用办公处。因此提出增列一预算分项。

- 一旦环境署总部新楼建成，秘书处将迁回，但将按联合国惯例交付租金。第三次会议核准的1992和1993年预算中没有列入此项。

(k) 估计数是根据环境署现行维修合同算出的。缔约国第三次会议核准的1992和1993年预算已为此拨款。

(l) 1992年的汇报费用包括印刷和分发需求量很大的评估小组的报告。因此增拨了45,000美元。1993年拨款与缔约国第三次会议核定的数额相同。1993和1994年一般汇报费是用于向各次臭氧会议汇报之用。此外1994年还拨款用于印刷和分发评估小组关于甲基溴、哈龙、必要用途等的报告。

(m) 已根据实际经验增加了1992和1993年的运费，分别比缔约国第三次会议核定的早期估计数多出45,000美元和10,000美元。提出了1994年的估计数。

(n) 缔约国第三次会议核准的1992和1993年拨款已削减。

(o) 删掉了1992年应急费用，1993和1994年的应急费用按以往估算定为100,000美元。